
此乃重要通函 謹請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eko®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3)

以股代息計劃、建議授予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200號偉倫中心二期十樓舉行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上述建議，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隨函附奉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謹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其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將改名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Veeko®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3)

執行董事：

鄭鐘文 (主席)

林玉森 (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宗豪

楊威德

楊永基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192-200號

偉倫中心二期十樓

敬啟者：

以股代息計劃、建議授予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緒言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相關規則之規定，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之有關資料，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決議案包括i)有關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之末期股息1.0港仙之普通決議案，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

董事會函件

收取全部或部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代替現金（「以股代息計劃」）；
ii)有關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iii)有關重選各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以股代息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發表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董事宣佈彼等已議決建議向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以及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且其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內之股東（倘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及其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如有），而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及根據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律規定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包括該等股東於以股代息計劃乃屬必須或權宜之股東除外）（「合資格股東」）推薦以股代息計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按以股代息計劃支付末期股息，及聯交所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落實。

在達致向股東推薦以股代息計劃之決定時，董事認為儘管本公司應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惟保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原先作為向股東支付現金股息之現金可提高本集團之持續增長、維持財務穩定性及減低本集團融資成本。另一方面，以股代息計劃將向該等有意進一步投資於本公司之合資格股東賦予機會，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本投資。

合資格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或股份收取全部或部份末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及其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如有）傳閱該選擇之提呈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該等股東可能不獲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本公司因此不會向該等股東寄發有關選擇之表格，而該等股東將以現金收取全部末期股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三名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之登記地址位於台灣。倘若於記錄日期此三名股東或任何其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本公司將會就有關地方之法例訂明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以考慮是否不包括該等股東於以股代息計劃中，本公司僅會在作出該等查詢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不包括該等股東。

董事會函件

就計算代息股份數目而言，代息股份之價值將由董事會（「董事會」）酌情決定，經參考股份於記錄日期完結前（包括當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折讓5%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下調至代息股份最接近之整數，且各合資格股東不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代息股份。任何零碎之代息股份均會湊整出售，有關利益則歸本公司所有。

除不會獲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外，代息股份在各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上述透過以股代息計劃支付末期股息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第二個營業日發表一份有關配發代息股份基準之公佈，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連同選擇表格（僅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待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聯交所外，代息股份任何部份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為確定可享有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買賣附有收取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權利之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謹此提醒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將改名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股代息計劃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息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代息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或前後寄發，代息股份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或前後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多於在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購回授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多於在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發行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致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可加入發行授權內。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獲更新）或直至本公司之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之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時。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購回授權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必須之所有資料，致使股東可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3項而言，鄭鐘文先生（「鄭先生」）及林玉森女士（「林女士」）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之細則第108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一職，惟根據細則，鄭先生及林女士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上述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用於委任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一併寄發，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veeko/index.htm)。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將改名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之細則第72條規定，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透過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或之前或在撤回任何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有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位或多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佔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d) 任何一位或多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且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

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以股代息計劃、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鐘文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此附錄作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672,300,000股。

待通過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及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購回不多於167,230,000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全面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事項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該等購回僅會於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資金僅可在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之規定，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比較)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各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如下表列：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七月	0.238	0.191
八月	0.205	0.190
九月	0.205	0.196
十月	0.270	0.199
十一月	0.220	0.191
十二月	0.192	0.156
二零零七年		
一月	0.165	0.141
二月	0.175	0.145
三月	0.165	0.135
四月	0.225	0.145
五月	0.260	0.178
六月	0.450	0.247
七月(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0.355	0.260

5.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就購回授權適用之情況而言，彼等僅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概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知會，表示彼等現擬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可能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而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Silver Crown Profits Limited（「Silver Crown」）及執行董事林玉森女士（「林女士」）分別持有994,044,180及124,194,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9.44%及7.43%。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授出之購回股份權力，則Silver Crown及林女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分別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05%及8.25%。該增加將不會導致守則第26條項下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亦不會將公眾持股量減低至25%以下。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在守則下帶來之影響。

本公司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Veeko®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3)

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200號偉倫中心二期十樓舉行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每股為「股份」)，以以股代息方式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0港仙。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以代替現金支付。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第A(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在符合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第A(a)段所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B. 「動議

- (a) 在下文B(b)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之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並授予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B(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依據下述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即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而授出或發行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
 - (iii) 於行使兌換權或根據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C. 「動議待第A及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以本公司根據第A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第B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智英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將改名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 (3) 為確定獲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買賣附帶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權利之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謹此提醒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將改名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鐘文先生及林玉森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宗豪先生、楊威德先生及楊永基先生。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如下：

(1) 鄭鐘文先生(主席及執行董事)

鄭先生，50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彼於一九八四年成立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劃及制訂公司政策。彼在服裝分銷及生產業務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頒香港青年工業家獎。

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或其他主要職位。除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公司主席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外，該等附屬公司包括威高時裝有限公司、威高貿易時裝有限公司、東莞迪高時裝有限公司、Wina Success Limited、Veeko Holdings Limited、Veeko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Veeko Advertising Agency Company Limited、Veeko Fashion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Veeko Fashion Macau Company Limited、Veeko Fashion Far East Company Limited、盈時裝有限公司、Veeko Macau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Veeko Fashion (Singapore) Pte Limited、Veeko Investment Limited、Veeko Company Limited、汕頭盈高時裝有限公司、盈時裝澳門有限公司、詩高時裝澳門有限公司、迪高時裝澳門有限公司、多韻時裝澳門有限公司、仙奴時裝澳門有限公司、韻高時裝澳門有限公司、盈高時裝澳門有限公司、威高貿易(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時迅投資有限公司、宏佳企業有限公司、Colourmix Holdings Limited、卡萊美化妝品有限公司、卡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卡萊美化妝品澳門有限公司、Beauty Mix Company Limited、Colourmix Cosmetics Retail Company Limited及卡萊美貿易(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重要職位。

鄭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以持續任期受聘為董事，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為1,572,000港元，乃根據現行市場價值並參照其經驗及職責而釐定。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佈日期，就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而言，鄭先生被視為於994,044,1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44%。該等股份由Silver Crown實益擁有，而Silver Crown則由全權信託J Cheng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持有，該全權信託之全權信託對象包括鄭先生及林女士之家族成員。鄭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林女士之丈夫。除所披露者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2) 林玉森女士(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林女士，47歲，為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彼負責整體策劃及本集團之採購管理，以及設計與產品發展之工作。彼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於時裝設計及製衣業擁有逾20年經驗。

林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或其他主要職位。除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外，該等附屬公司包括威高時裝有限公司、威高貿易時裝有限公司、東莞迪高時裝有限公司、Wina Success Limited、Veeko Holdings Limited、Veeko Advertising Agency Company Limited、Veeko Fashion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Veeko Fashion Far East Company Limited、盈時裝有限公司、汕頭華南迪高時裝有限公司、威高貿易(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時迅投資有限公司、珠海珠澳跨境工業區美高時裝有限公司、汕頭韻高時裝有限公司、Colourmix Holdings Limited、卡萊美化妝品有限公司、卡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Beauty Mix Company Limited、Colourmix Cosmetics Retail Company Limited及卡萊美貿易(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林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重要職位。

林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以持續任期受聘為董事，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為672,000港元，乃根據現行市場價值並參照其經驗及職責而釐定。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佈日期，林女士於124,19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3%，以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而言，彼被視為於994,044,1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44%。該等股份由Silver Crown實益擁有，而Silver Crown則由全權信託J Cheng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持有，該全權信託對象包括鄭先生及林女士之家族成員。林女士為鄭先生之妻子。除所披露者外，林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確認並無有關重選以上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